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5-06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据实际情况,增加与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过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5 年内,公司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辉、胡震宁、陆晓艳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拟增加与下述关联方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1,868.47	300.00	2,000.00	注 1
	小计	1,700.00	1,868.47	300.00	2,0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5,000.00	47,073.32	7,200.00	52,200.00	注 2
	小计	45,000.00	47,073.32	7,200.00	52,200.00	
总计		46,700.00	48,941.79	7,500.00	54,200.00	

注 1:因业务调整新增的产品需求。

注 2:因业务开展需要。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供应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0G339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398 号 4 号楼 5A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彬

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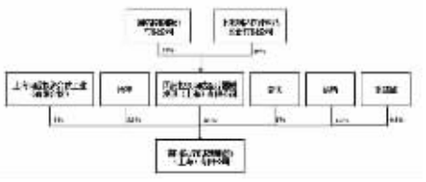

国润供应链系公司参股公司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44,486.7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1,048.6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3,438.1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21,735.6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883.26 万元。(该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国润供应链系公司参股公司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兼任国润供应链董事职务。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赛力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587393412Q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10 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 390 号海源财富中心 1 栋 13 楼

注册资本:769.2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昊

主要股东:阮啟辉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37,170.5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175.1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4,995.4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3,977.6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561.75 万元。(该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云南赛力斯 35%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兼任云南赛力斯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的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601.1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6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 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 / 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万元	1,519.36 万元	2025年 12 月 25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2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 EVA 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11,224.14	139,259.88
净资产	78,124.97	79,926.87
净利润	-1,801.89	-3,797.94
负债总额	33,099.17	59,333.02
营业收入	40,745.76	120,266.36
资产负债率	29.76%	42.61%

注: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 / 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4、担保范围:

(1)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69%。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 / 孙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针对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及废止了部分制度。

该议案包括 18 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8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和相关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包括 2 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针对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的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修订)》。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公司同步修订《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8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及废止了部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修订
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4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董事会	制定
1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	废止
2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废止

上述制度中,第 1 项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5-05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269.6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已超(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智供应链”)因经营业务需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润智供应链与兴业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具体信息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增加孙公司润智供应链为担保对象并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及与合作方的履约金额,具体担保金额和条款以与各金融机构、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具体办理并签署上述相关担保协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担保预计暨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5)、《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润智供应链 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润智供应链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志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E2N3P94
成立时间	2025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70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752.40
	负债总额	-	23.59
	资产净额	-	3,728.86
	营业收入	-	49.57
	净利润	-	31.86

注:因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成立,无法提取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孙公司润智供应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能够减轻子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预计,担保所涉及的融资系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持有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润智供应链 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润智供应链 100%股权。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手付通及下属公司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预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被担保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8,269.69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627.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2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孟庆立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飞先生、独立董事:邵振安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xljr@xinlijinrong.cn 进行了提问预征集。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请问贵司先前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已发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详情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公司对在未来三年的规划是怎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公司十五五规划正在拟定中。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公司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尊重市场,抢抓机遇,精准施策”为主基调,贯彻落实“致力民生、服务三农、助力中小微,打造多元金融龙头企业”的战略目标,深耕优选行业,提升资产质量,调整业务结构,守住风险底线,持续改善基本面,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整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1、专业的综合金融高效服务能力和协同发展;2、核心的人才队伍充分激发活力;3、广泛的资本渠道融资拓展能力;4、持续完善风险管控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收 2.62 亿元,同比增长 6.11%,详细情况可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政府征收公司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和广场南路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因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221、223 号及东侧地块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西湖区八一大道